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关于《大峪沟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规定，明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明山区2024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批次征收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集体土地，面积9.4969公顷。其中：农用地5.5237公顷（耕地4.9681公顷）、建设用地3.9732公顷。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补偿标准、数额

1、标准：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和《大峪沟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明山区为I类区片，标准为农用地12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02万元/公顷。

2、数额：征收土地补偿费共计为1210.85475万元。

四、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